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																				
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	
姓	名				性	別					身分證 編 號					出年		月	生日	
l *	武及								类类		試別									
	到朝	中華	民国	凤	年	J	]		日其		練日期	14 #	民	國		年			月	日
	作目																			
考 木	亥			,								容	評				分			
	3	細	目	內									輔	導	員員	単位主	管	考績多	> 日份	機關(構) 學校首長
本	質	品	德		廉正 20 分	、忠誠、 ·)	負責	`、涵着	<b>\$</b> 、榮:	譽及	團隊精	神等。								7 12 17 72
(45分	生)	オ	能		表達 ; 15 分	、學識、 <i>)</i> ·)	反應	、創意	、判斷	、思	維及見	上解等。	,							
(A)		生活。	表現		規律 10 分)	、精神、	整潔	、儀表	き、談	<b>吐及</b>	關懷待	人等。								
	务 責	學態	習度	包括	主動	、積極、	正面	八和語	皆及互	助等	。(占:	30分)								
(55分 (B)		工 績	作效	包括	事業	、效能及品質等。(占25				分)										
請假		紀	錄				獎	懲	紀	錄			獎加		懲減		紀總		錄分	(C)
具 <b>體</b>	1	優	劣蹟																	
	單	位 與		人	員	評						語	考 評 總 (A+B+C)			分	簽	章		
	輔	j	導		員															
總評	單	1	立	主	管															
	考	<b>着</b>	委	員	會															
	模	長關(;	構)	學校	首長															
核		定	日		期	中	¥	民	國			年				J	月			日
備					註															

1

## 附註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 要點及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實務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,如成績不及格請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至第42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,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,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- 四、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,填寫本考核表,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併 送單位主管初核後,轉送訓練(督察)單位陳報機關(構)學校首長核定。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 及格者,毋須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,免填考績委員會評分欄位。
- 五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,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。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,並作成紀錄,再送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首長評定。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,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,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,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
- 六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,送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,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。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,並作成紀錄,再送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首長評定。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,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
- 七、踐行第5點及第6點程序後,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,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、實務訓練計畫表、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、個別會談紀錄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,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。
- 八、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留存,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(含教育訓練成績及格),由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,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,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